非六都會治理的挑戰:行政效能與行政效率的平衡 張筵儀 行政管理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 cyy@chu. edu. tw

摘要

2010 年臺灣地方自治史做了一次重大改變,除了臺北市之外,又增加了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,成為五直轄市(或稱五都改制、五都升格、縣市合併)。之後,內政部核准桃園縣為準直轄市(桃園市)。因此,全臺將會有六個直轄市,簡稱六都。六個直轄市的總人口將佔全國60%以上,其他縣市的資源會恐因為六都而被稀釋並造成邊緣化,城鄉發展可能將有更大的落差。簡言之,都會治理就是地方政府的公共服務。地方政府公共服務的傳遞,必會涉及到府際關係與合作議題,而以都會治理、區域治理以及治理概念,形成一種多中心治理機制的出現。換言之,為了達成公共服務目的,不同地方政府之間的區域合作機制,就成為都會治理的必要的設計基礎。對於地方政府公共事務方面,參與者將呈現更多元的趨勢,例如:公部門、私部門、公民社會、民眾,甚至國際非營利部門的協同參與都會治理等。最後,無論是公共議題或是從參與者的角度來看,都必須以提升公共服務為主,落實民主行政的概念。

關鍵字:多中心治理、民主行政、府際關係、府際合作、都會治理